

核子事故應變相關各中心之任務

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- 統籌督導應變措施之執行
- 核子事故分析評估及處理
- 發布民眾防護行動命令
- 統一發布警報及新聞
- 人力及物力調遣事項

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

- 執行掩蔽、碘片發放及民眾疏散(運)等防護行動
- 協助發布警報及新聞
- 疏散民眾之收容、暫時移居及緊急醫療救護
- 受事故影響區域之交通管制、警戒及秩序維持

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

- 實施人員、車輛及環境等之輻射偵測
- 研判事故程度與影響範圍、民眾輻射劑量評估及防護行動建議作業
- 提供充分資訊及技術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

核子事故支援中心

- 實施人員、車輛及重要道路等輻射污染之清除
- 協助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掩蔽、疏散、疏散民眾收容、暫時移居、緊急醫療救護、碘片發放、交通管制、警戒及秩序維持
- 協助輻射監測中心進行輻射偵測